



很高兴参加仲裁创新与国际合作的研讨。我报告的题目是创新国际商事领域联合仲裁的一些想法。

考虑到新冠疫情导致跨境人员流动困难，俄乌冲突引发多领域高强度制裁措施，亚洲经济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增长级，东方文化特别注重非对抗性纠纷解决方式，以及“一带一路”建设的现实需求，亚洲仲裁机构有必要合作打造国际商事仲裁高地，创新工作机制，彰显亚洲仲裁文化，提高亚洲仲裁的国际公信力与全球吸引力。我以为，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共进原则，建设联合仲裁机制与机构是应对当下亚洲国际商事仲裁吸引力不强和引领未来发展的可行之道。

一、共商联合仲裁机制。早在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就印发《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鼓励国内仲裁机构与‘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仲裁机构合作建立联合仲裁机制”。当前，《仲裁法》的修订已进入最后阶段，为中国仲裁机构与其他仲裁机构设立联合仲裁平台提供了方向指引与政策法律支撑。不同国家、地区的仲裁机构可就联合仲裁平台的性质、建设标准、管理体制，合作内容、利益分配、保障机制等问题达成合作协议，为联合仲裁平台有效开展工作提供明确具体的规则。

二、共建合作仲裁机制与联合仲裁机构。在建设初期，联合仲裁机制可定位于内部工作平台，由各合作仲裁机构分别按照同一标准、共同品牌建设，由当事人选择或者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经当事人同意由仲裁机构决定是否利用联合仲裁平台处理案件。未来根据发展需要，由有共同需求的仲裁机构合作成立联合仲裁机构，形成联合仲裁规则，统一受理案件直至作出联合仲裁裁决。

三、共享合作仲裁机构资源。在联合仲裁机制阶段，合作仲裁机构之间可共享仲裁员、仲裁规则、仲裁基础设施、仲裁服务和仲裁管理费，仲裁裁决以合作仲裁机构名义作出。在联合仲裁机构阶段，各仲裁机构资源与联合仲裁机构资源由当事人选择使用，成本与收益根据联合仲裁机构章程分配。仲裁裁决以联合仲裁机构名义作出。

四、共同打造国际商事仲裁高地。在联合仲裁机制阶段，可成立联合工作委员会，促进合作仲裁机构共同主办国际仲裁会议、研讨会、研习班或其他活动，共同提高合作仲裁机构的服务质量与国际影响力。在联合仲裁机构阶段，可成立

联合仲裁机构理事会，充分发挥联合仲裁机构的独特作用，共同打造共享、共赢的法律生态和仲裁文化，实现亚洲国际商事仲裁的共同进步。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这次会议主办方之一的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致力于为国际商事主体提供从争端预防到争端解决的多元化、一站式、全链条商事法律服务，尽管成立时间不长，但它从一开始就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作为一家国际组织，中国政府给予其全面的政策支持，在创新联合仲裁机构和机制方面我认为具有天然优势，希望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